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瑞嘉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淑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瑞軒科技	37,420	10	陳瑞嘉	3個月內賣出	
瑞軒科技	4,676	10	王淑玲	3個月內賣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8,000	10	陳瑞嘉	3個月內賣出	
華南金融控股	42,176	10	陳瑞嘉	3個月內賣出	
第一金融控股	16,246	10	陳瑞嘉	3個月內賣出	
裕民航運	2,000	10	王淑玲	3個月內賣出	
富邦金融控股	2,671	10	王淑玲	3個月內賣出	
宏碁	1,000	10	王淑玲	3個月內賣出	
四維航業	691	10	王淑玲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瑞嘉,王淑玲

通知日期:113年09月02日